

WE ARE YOUR DOL



Department of Labor

A proud partner of the American Job Center network

劳工权利与保障 纽约家政工

家政工注意事项

根据《劳工法》，包括2010年11月29日生效的《家政工权利法案》，家政工及其雇主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前往labor.ny.gov。

家政工是谁？

“家政工”指在别人家里工作的人。他们的工作包括：

- 照顾孩子、病患或长者
- 料理家务
- 在雇主家中承担的其他家务

这项法律不包括下列家政工：

- 临时工，例如在雇主家中做兼职保姆
- 是雇主或其所照顾的人的亲属

家政工须知

根据纽约州劳工法，包括《家政工权利法案》，您：

- 必须获得最低工资
- 每周工作超过40小时，必须获得为基本工资1.5倍的加班费（如果您住在雇主家里，每周工作超过44小时，必须获得加班费）
- 每周必须有一天（24小时）的休息时间，或者，如果您同意在那一天工作，雇主必须向您支付加班费
- 为同一雇主工作一年后，有权享受至少三天的带薪假期

如果您每周至少工作40个小时，您也可以享受以下保险：

- 工伤补偿保险（如果您在工作中受伤）
- 伤残福利保险（如果您在工作之余受伤或生病，并因此缺勤超过七天）
- 如果您受雇于机构提供陪伴服务，例如照顾长者，有关加班及必须休息一天的规定不适用于您
- 如果您向您的雇主或劳工部投诉有违反这些劳工法的情况，您的雇主不能报复您。要向劳工部投诉，请致电**888-469-7365**或前往labor.ny.gov/workerprotection/laborstandards/workprot/lstdists.shtm查阅劳工部各地区办事处清单
- 《家政工权利法案》保护您免受雇主某些形式的骚扰。您的雇主不能向您做出令人厌恶的性暗示或其他性行为。他们不能基于性别、种族、宗教或国籍来骚扰您，也不能在您提出投诉时进行报复。您可以向法院或纽约州人权局提出正式投诉。您可以通过dhr.ny.gov或致电**888-392-3644**（免费电话）获取信息
- 要了解您和您家人的低成本健康保险，请访问纽约州卫生部网站nyhealth.gov。在主页右侧的“网站内容”版块中查找“健康保险计划”按钮

家政工雇主注意事项

如果您雇用一名或多名家政工，您必须：

- 提供背面所列的最低福利
- 按周支付家政工工资
-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克扣家政工工资
- （克扣工资须经法律批准，并符合家政工利益。您不能因家中物品破损或其他此类原因克扣家政工工资。您必须给家政工一份书面通知，上面列出所有扣款。）
- 保存详细的工资和工时记录，包括家政工的工作时间、支付的工资和从工资中扣除的任何款项
- 给家政工一份书面通知，说明您关于病假、休假、事假、节假日和工作时间的政策
- 给家政工一份书面通知，说明他们的固定工资和加班费以及固定发薪日
- （您可以在：labor.ny.gov/formsdocs/wp/ellsformsandpublications.shtm上找到此表。）
- 不得报复向您或劳工部投诉有违反劳工法情况的家政工

- 代家政工申请并缴纳失业保险金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纽约州劳工部出版物IA 318.D，《房主失业保险指南》。该出版物可在labor.ny.gov/formsdocs/ui/IA318D.pdf上获取。）

- 为每周工作至少40小时的任何雇员提供工伤补偿保险和伤残福利保险

（您可以通过纽约州保险基金(NYSIF)或其他在纽约销售此类保险的公司获得该保险。NYSIF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保险公司，向任何在纽约州做生意的雇主出售低成本工伤补偿保险和伤残福利保险。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nysif.com。）

雇主和家政工都有缴纳联邦税和州税的义务。有关您纳税义务的信息，请参阅纽约州财政税务局税务公告MU-350，该公告可在tax.ny.gov上获取。

移民家政工及其雇主须知

劳工法和税法，包括《家政工权利法案》，适用于所有家政工，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